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有关重要论述摘编

● 法律出版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有关重要论述摘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49,000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2,001—31,000

ISBN 7-5036-0316-1/D·256

定价3.25元

编 者 的 话

社会主义社会是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既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又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保证。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保障广大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打击极少数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的武器,是调整各方面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手段。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当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绝不可少的。

建国以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一般说,我们是重视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但是,有时又不那么重视,而在十年动乱期间甚至达到无法无天的程度,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受一次巨大的灾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的教训,认定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此后,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沿

着正确的轨道，大踏步前进。

经验教训的总结，体现在党和国家所制定的文件中，也体现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有关论述中。这些文件和论述，反映和指导了当时的行动，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认真学习这些文件和论述，有助于加深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进行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了给这方面的学习提供方便，我们选编了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重要论述以及有关的重要文件，分别出版。

本书辑入了11位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要论述，主要是建国以后的，也收入了少量建国以前的。编排的顺序，完全按时间的先后。

由于这方面内容的全面、系统的汇编还是第一次，加上时间仓卒，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10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1928—1949年	1
1950年	15
1951年	19
1953年	27
1954年	31
1956年	61
1957年	69
1962年	77
1978年	89
1979年	97
1980年	121
1981年	135
1982年	141
1983年	157
1984年	171

1985年	189
1986年	209
1987年	235

1928—1949 年

党在群众中有极大的威权，政府的威权却差得多。这是由于许多事情为图省便，党在那里直接做了，把政权机关搁置一边。这种情形是很多的。政权机关里的党团组织有些地方没有，有些地方有了也用得不圆满。以后党要执行领导政府的任务；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国民党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办法，是要避免的。

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1卷本）第72页。

民主和集中之间，并没有不可越过的深沟，对于中国，二者都是必需的。一方面，我们所要求的政府，必须是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政府；这个政府一定要有全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人民也一定要能够自由地去支持政府，和有一切机会去影响政府的政策。这就是民主制的意义。另一方面，行政权力的集中化是必要的；当人民要求的政策一经通过民意机关而交付与自己选举的政府的时候，即由政府去执行，只要执行时不违背曾经民意通过的方针，其执行必能顺利无阻。这就是

集中制的意义。

毛泽东：《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

（1937年10月25日），《毛泽东选集》

（1卷本）第354页。

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但必须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适合于表现民意和指挥革命斗争，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这种制度即是民主集中制。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发挥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对革命的敌人。“非少数人所得而私”的精神，必须表现在政府和军队的组成中，如果没有真正的民主制度，就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就叫做政体和国体不相适应。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

《毛泽东选集》（1卷本）第638页。

我们现在的革命叫民主革命，政府叫抗日民主政府，根据地叫抗日民主根据地，干事情都要讲个民主；但是民主到底是什么东西？

什么叫民主？“民主”这个名词在外国话中叫做“德

莫克拉西”。我们看到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即两个资产阶级革命的宣言中，一开始就说人是上帝创造的，是生而平等的，接着说国家是属于人民的，由人民统治，由人民享受，也就是所谓民有、民治、民享；即是说，人民都有最基本的权利，如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移等等的自由权利；人民对国家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这是资产阶级革命提倡的民主内容。

同志们知道，民主有几种。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民主，我们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民主，这不仅在形式上不相同，而且在实质、内容上也不相同的。资产阶级民主有资产阶级的内容与形式，无产阶级民主有无产阶级的内容与形式。

资产阶级在许多地方讲平等与人民的权利；但是却可以容许绝对不平等的经济地位。资产阶级有几千万几万万万的财产，而无数千万的人无衣无食是不管的。国家社会是建筑在经济结构上的。物质财富的生产方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社会的基础，人们在经济上不平等，于是形成其它一切方面的不平等。法律上的平等是虚伪的，实际上仅仅保障了资产阶级剥削工人的自由和权利。这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实际内容。

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完全不同，不仅要求法律上、政治权利义务上的平等，而且——这是最要紧的——要求经济上的平等，要求资本的取消，私有财产

的消灭。俄国十月革命时，有一条法律：“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法律把经济上的不平等取消了，大家都要做工，不做工的就没有饭吃，不管你有多少钱。有了经济上的平等，于是在政治上、社会地位上、法律上、教育上及其它各方面都有了平等。

资产阶级除了允许经济上不平等，在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也有限制的（现在的法西斯蒂则根本不要民主），特别有民族的不平等，如美国讲平等，但对黑人就不平等。此外还有信教、男女的限制等等。而无产阶级的民主则打破了这一切的界限。只有无产阶级民主，才是彻底的民主。这是内容上的不相同。

除了内容上的不相同以外，形式上也不相同。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形式，比如议会制度，一面讲民主，一面欺骗人民。只有无产阶级民主，才真能吸收广大劳苦群众，来参加国家管理。当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为镇压反革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规定反动的剥削阶级没有民主权利。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无产阶级处于领导地位，全体人民除了真正享有言论、信仰、出版、结社、集会等基本权利以外，还有工作权、休息权、教育权等。这只有打破了经济上的不平等以后，才可能的。

刘少奇：《民主精神与官僚主义》（1941年），《红旗》杂志1980年第14期。

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1卷本）第958页。

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在贫农团和农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区村（乡）两级人民代表会议，是一项极可宝贵的经验。只有基于真正广大群众的意志建立起来的人民代表会议，才是真正的人民代表会议。这样的人民代表会议，现在已有可能在一切解放区出现。这样的人民代表会议一经建立，就应当成为当地的人民的权力机关，一切应有的权力必须归于代表会议及其选出的政府委员会。到了那时，贫农团和农会就成为它们的助手。我们曾经打算在各地农村中，在其土地改革任务大致完成以后再去建立人民代表会议。现在你们的经验以及其他解放区的经验，既已证明就在土地改革斗争当中建立区村两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选出的政府委员会，是可能

的和必要的，那末，你们就应当这样做。在一切解放区，也就应当这样做。在区村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普遍地建立起来的时候，就可以建立县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有了县和县以下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就容易建立起来了。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必须使一切民主阶层，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民族工商业者以及开明绅士，尽可能地都有他们的代表参加进去。当然不是勉强凑数，而是要分别有市镇的农村和没有市镇的农村，分别市镇的大小，分别城市和农村，自然地而不是勉强地实现这个联合一切民主阶层的任务。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1948年4月1日），《毛泽东选集》

（1卷本）第1203—1204页。

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都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

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因为这样，我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
(1卷本)第1326—1327页。

“你们独裁。”可爱的先生们，你们讲对了，我们正是这样。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总之是一样，就是剥夺反动派的发言权，只让人民有发言权。

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如要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人民

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的自由权。选举权，只给人民，不给反动派。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为什么理由要这样做？大家很清楚。不这样，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

“你们不是要消灭国家权力吗？”我们要，但是我们现在还不要，我们现在还不能要。为什么？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级还存在。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对于敌对的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你们不仁。”正是这样。我们对于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决不施仁政。我们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而不施于人民外部的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

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脱离内外反动派的影响（这个影响现在还是很大的，并将在长时期内存在着，不能

很快地消灭),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动派指引的错误路上去,并继续前进,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前进。

我们在这方面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选集》(1卷本)第1364—1365页。

在全国各地方未能实行普选以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它的地方委员会分别执行全国和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我们现在即将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便是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来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法、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并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便是同中央人民政府协议事情的机构。一切大政方针,都先要经过全国委员会协议,然后建议政府施行。等到将来根据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和土地改革的情况及人民进步的程度,才可能把普选由个别地方逐渐推广到全国,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那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才不再